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

2025 年 6 月 版

合同编号：

#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粤有财产品 2025 年版）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请您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咨询；

2、您已清楚，本合同条款虽是南粤银行提供的示范条款，但合同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南粤银行对本合同项下所涉双方权利义务均进行了详细阐述。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已根据业务实际就有关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

3、您已确保提交给南粤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4、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认可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签署后即视为已充分了解及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5、您已确认自己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6、您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您如对本合同还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南粤银行咨询、反馈、投诉（联系电话：4000-961818）。



##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粤有财产品适用)

甲方（贷款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乙方一（主借款人）：\_\_\_\_\_

【机构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乙方二（共同借款人）：\_\_\_\_\_

【机构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以上乙方一及乙方二合称为“乙方”或“借款人”。

为免疑义，本协议中若涉及选择项的，请在选择项内打“√”，并对不选项打“X”。但如“□”内未打“√”或“X”，则“□”所对应的内容视为不适用。

乙方确认并同意，如双方以数据电文方式签订本协议，乙方（自然人）、乙方（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在操作页面上确认本协议，即视为乙方已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全部内容且同意使用电子签章签署本协议，本协议即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连同截止当前的任何在先补充、修订或变更，以下合称“主合同”）以及\_\_\_\_，现借款人及贷款人经友好协商，对主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贷款人与借款人经协商同意对主合同作如下更改：

☐ 变更贷款期限。即从放款日起计算，贷款期限变更为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

☐ 变更还款方式为：\_\_\_\_\_

☐ 变更贷款执行利率为：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适用的有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年期贷款档次利率 ☐ + / ☐ - \_\_\_\_\_基点（BPS，一个基点为 0.01%）；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适用的有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五年期以上贷款档次利率 ☐ + / ☐ - \_\_\_\_\_浮动点（BPS，一个基点为 0.01%）；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适用的有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_\_\_\_（据实填写具体期限 LPR）贷款档次利率 ☐ + / ☐ - \_\_\_\_\_浮动点（BPS，一个基点为 0.01%）；

☐ 利率的浮动方式为：

☐ 贷款期内不浮动，即固定利率

☐ 贷款期内按以下方式浮动：\_\_\_\_\_

☐ 变更利率调整方式为：\_\_\_\_\_

☐ 变更扣款账号：目前账号为：\_\_\_\_\_

☐ 申请变更账号为：\_\_\_\_\_

☐ 变更扣款日：目前扣款日为\_\_\_\_，申请变更为\_\_\_\_

☐ 解除保证人\_\_\_\_的保证责任

☐ \_\_\_\_\_不再作为主合同项下共同借款人，不再承担主合同项下债务还款义务。



☐ 解除主合同项下抵（质）押物\_\_\_\_\_的抵（质）押担保。

☐ 变更该主合同项下借据号为\_\_\_\_\_的所提贷款的贷款期限，  
即从放款日起计算，贷款期限变更为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

☐ 其他（请在下方填写，如无请划去，如本项约定与协议中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款约定为准。）：

---

2. 借款人在此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本协议中关于对主合同中相关事项调整的上述约定，并将确保主合同的所有担保人均已知悉和了解此等内容，并继续提供担保。

3. 主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如有）在此确认同意继续为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如担保涉及登记手续变更的，担保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及时妥为办理相关的担保登记变更手续；为免疑义，前述担保措施的有效及担保手续按贷款人要求及时完善是贷款人同意本协议项下补充或变更事项之前提；除非贷款人另行同意或豁免，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未遵守前述约定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构成主合同及本协议项下违约及/或主合同及本协议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及/或担保人立即承担相关清偿责任。

4. 本协议是主合同及担保合同（如有）的修订和补充；本协议约定事项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事项，主合同及担保合同（如有）约定仍然有效。

5. 双方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或调解委员会）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解决方式）：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欠款本息 10 万元以下的，各方一致同意可选择小额诉讼程序。

☐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欠款本息 10 万元以下的，各方一致同意可选择小额诉讼程序。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欠款本息 10 万元以下的，各方一致同意可选择小额诉讼程序。

☐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 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

☐ 各方同意对本协议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1) 各方已经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规定有完全明确的了解，本协议中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各方对所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无疑义，并按照甲方指定公证处相关要求，办理本协议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强制执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本协议经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3) 甲方有权选择本条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是否优先于第 5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 本协议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7. 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则本协议应由该当事人签字；若当事人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则本协议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 [但甲方有权用业务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公章]）后生效。

8.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如需登记，应增加一份用于登记机关备案，如需公证，应相应增加公证机关要求备案的份数。

---

如乙方对本协议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投诉、意见，可通过客服热线 4000-961818 或甲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甲方受理乙方的问题后，将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并为乙方提供解决方案。

---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之处）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为\_\_\_\_\_合同签署之页）

本协议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和声明其已对上述合同约定内容进行了充分阅读、理解并确认同意，且甲方已就前述合同条款中的重要及/或加粗提示条款向乙方提供了必要的解释和说明；据此，各方在此签署如下：

甲方（盖章）：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一（单位盖章，若自然人则签字加指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二（自然人）：\_\_\_\_\_

本人（签字加指模）：

签署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